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464,299,478 (99.99%)	50 (0.01%)	4,464,299,528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44,719,15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其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意向，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劉順興先生、劉建紅女士、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王峰先生、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